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兴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成 交 价： 438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唐河县兴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1033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088.38 平方米，其中主要建设 1 栋 3/4 层 1#养老服务用房 5761.63 平方米，1 栋 4 层 2#养老服务用房 4230.21 平方米，1 栋 1 层门卫室 20.16 平方米，1 栋 1 层消防控制室 76.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1.62 平方米。其它相关附属设施包括场区内道路、活动场地、停车场、绿化、供电、给排水等进行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6年9月18日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唐河县兴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委　　托　　人：唐河县民政局

监　　理　　人：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唐河县民政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县兴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2．工程地点：唐河县工业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唐河县兴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1033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088.38平方米，其中主要建设1栋3/4层1#养老服务用房5761.63平方米，1栋4层2#养老服务用房4230.21平方米，1栋1层门卫室20.16平方米，1栋1层消防控制室76.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1.62平方米。其它相关附属设施包括场区内道路、活动场地、停车场、绿化、供电、给排水等；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概算投资额或监理费：438000.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建中 身份证号码：410802197805262054，
注册号：41005881。

五、签约酬金及支付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438000.00 元）。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50%。

六、监理期限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2．订立地点：唐河县。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河南省唐河县民政局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新安路 15 号

邮政编码：473400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号：　　账号：1714023509200140389

电话：　　电话：156706632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